**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按照“合规性、安全性、实用性、美观性”要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八字方针，提高我市建筑装饰工程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中择优推荐到湖北省优良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和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工程，应当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符合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装饰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装饰工程。

**第三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由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申报，并经工程所在地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审核推荐。

**第四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工作遵循“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由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组织，专家组审查工程资料并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提出考核意见，通过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会长会议审议确认，在协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工作按年度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项目，应从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项目中推荐，经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审核推荐并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申报。

**第七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等级分为 合格等级、优良等级共二个级次。经过考核达到优良等级的 建筑装饰工程，由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颁发证书。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八条** 荆州市各县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所承建的各类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

**第九条** 建筑装饰工程的申报范围：

1、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装饰工程的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以上，或装饰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设备）。

2、保护性文物建筑（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的修复性建筑装饰工程和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装饰工程的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以上。

**第十条** 建筑幕墙工程的申报范围：各类建筑幕墙工程作为建筑装饰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单独申报，包括构件式建筑幕墙、单元式建筑幕墙、点支式玻璃幕墙等，要求建筑幕墙工程造价不低于10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在当地确属优秀，并有独特的创意，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在市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工程面积或造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建筑装饰工程，经各县市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申述申报理由后，可以申报。

**第十二条** 一个建筑装饰工程分成两个标段以上的，而该工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由两个或三个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也可由各承建单位单独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地点原则上限定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于位于外市的工程项目，必须事先获得当地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的同意，方可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我市企业在国外（含境外）承包的工程；

2、外国（含境外）企业在我市承包的工程；

3、竣工后被隐蔽或无法进行现场复查的工程；

4、工程有质量隐患的；

5、未通过质量或消防验收的工程；

6、已参加过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考核未通过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和住建部及湖北省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功能完善；
2、经验收合格，已经交付使用，未出现质量问题和隐患。

**第十六条** 承建单位应为该建筑装饰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所申报部分应为承建单位独立承建的，参建单位申报的装饰工程应为参建单位独立施工的。

**第十七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由工程的承建单位组织参建单位申报。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选报参建单位。一个装饰工程参建单位不得超过三个。

**第十八条** 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施工合同。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在当地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无不良社会反映，本年内无因施工出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1. **申报程序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申报程序：

1. 各县市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负责当地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资料初审工作。工程质量优良且符合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工程，由当地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向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推荐申报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
2. 根据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各工程申报单位可在网上下载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向工程所在地的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申报。市直企业直接向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申报；县市企业经建服中心或装饰办初审、推荐，方可申报。
3. 各县市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对申报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初评合格后报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第二十二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申报资料：

1、申报资料总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一式两份；

1. 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竣工验收单、消防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4. 工程竣工图，要有设计说明，主要部位的平、立、剖面图。以及相应的设计修改证明文件；
5. 工程质量优良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6. 反映工程情况和设计意图的彩色照片8张；
7. 工程施工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负责人应是施工的直接负责人，与相应图纸和施工管理档案上的签字一致，并具有相应的资格。
8. 建筑幕墙工程的申报材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将《申报表》中建筑幕墙内业资料内容一并报送，建筑幕墙内业资料单独成册。
 **第二十三条** 申报资料的要求：
 1、一式两份的申报表应单独成册，根据申报表样表及填表说明打印。
 2、彩色照片统一为七英寸规格，计算机打印照片无效。
 3、设计图纸为标准2号图纸，折叠成A4幅面大小。
 4、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订成册，A4幅面大小，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类别、申报单位。

**第五章 考核机构**

**第二十四条** 成立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委员会作为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考核机构，考核委员会由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及企业有关专家组成。

**第二十五条** 设立考核小组作为考核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设在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人员由考核委员会决定。考核小组负责申报项目的初评工作，其职责是：

1. 提出评审方案及评分标准报考核委员会通过；
2. 审阅申报项目的建设程序、相关资料、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
3. 实地查看工程质量；
4. 听取有关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提出初步意见报考核委员会。

**第六章 考核方法**

**第二十六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包括初审、推荐、复查和终审四个阶段。

**第二十七条** 初审及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负责，各县市应对所推荐工程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各地推荐的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水平，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申报资料进行复查。工程所在地的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服中心或装饰办)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复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由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委员会进行终审，考核委员会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组成。

**第三十条** 考核委员会根据申报资料及工程复查情况，通过审查、讨论、评议，确定质量优良的工程项目。

**第三十一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将审定的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名单报在协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纪律**

**第三十二条** 荆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接受任何礼物，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该工程的参评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5年1月8日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第四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试行。